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 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省政府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市政府办公室《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4—2026年）》，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坚持党的领导、执法为民、问题导向、注重实效、统筹协调为原则，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全力整治执法乱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工作目标。2024年为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年”。到2024年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基本完善。2025年为行政执法质量“巩固年”。到2025年底，综合执法体制进一步完善优化，在全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一市一清单”赋权试点基础上，有效推进全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有效运行。2026年为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年”。到2026年底，行政

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有力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落地实施。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强化政治能力建设。坚持党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党组织建设，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坚定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把握政治大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建设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执法队伍。〔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2. 组织执法队伍轮训。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其中，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由区司法局组织，不少于20学时；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以行业系统培训为主，合计不少于40学时。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2024年行政执法队伍全员轮训计划要于2024年4月30日前报区司法局备案，轮训工作要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上级业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业务部门培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镇（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要参加上级有关业务部门组织的培训，对承担多个部门行政执法事项人员的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区司法局〕

3. 大力提升执法能力。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

部门要组织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突出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案卷制作等模拟训练以及执法信息系统、新型执法装备应用训练，定期组织执法全过程现场演练，开展执法技能竞赛、执法岗位练兵等活动，提升现场执法能力和水平。赋权部门和委托镇（区、街道）执法的部门按照“谁赋权谁培训、谁委托谁培训”的原则，组织对镇（区、街道）综合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重点提升应急处突、群众工作、风险防控和文明执法能力，通过全员轮训、跟班培训、蹲点指导、比武练兵等形式，培养“全科式”行政执法人员。城市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牵头相关部门对镇（区、街道）联合开展综合执法业务培训。〔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区域管局，区司法局〕

4. 加强行政执法及辅助人员管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未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落实暂扣、收回、注销、年度审验等规定，健全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完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将考评结果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奖惩和任职晋升、辅助人员福利待遇和用工管理的重要依据。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在行政执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定期组织评选、通报表扬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区司法局〕

（二）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1. 加大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力度。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等乱作为不作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在梳理形成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的基础上，于2024年7月底前组织完成专项整治。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组织推进本部门单位行政执法专项整治行动，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认真剖析问题根源，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及专项整治情况按要求及时报区司法局。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全区执法突出问题专项监督。〔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区司法局〕

2. 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要求，基本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适用和日常监督管理，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执法的能力。〔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3. 优化监管执法工作机制。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持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级评估指标体系，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领域监管、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等有机结合，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行政检查比例、频次和方式。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领域，根据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的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建立健全议事会商、联合执法检查、监管信息共享等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避免重

复检查、多头执法。积极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规范证据采集标准和案件处理流程，实现执法更智能、更精准。〔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4. 创新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推行涉企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机制，综合运用指导清单、合规整改、信用修复等多种方式实现事前预防、事中包容、事后提升，指导和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健康发展。在应急管理、食品药品、工程建设等领域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在行政执法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完善涉企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将涉企法律服务事项、涉企投诉事项纳入12345热线平台，在企业办事办公集中区域公示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办理整改跟踪机制，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权益。加强涉民营企业案件监督，纠正滥用行政执法权的行为。〔责任单位：区司法局、盐都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应急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 编制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底，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省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形成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梳理区政府依法指定监管部门的执法事项；各镇（区、街道）结合工作实际梳理法定事项及赋权事项目录，确保事项目录完整、准确、规

范。根据省、市统一部署，组织行政执法事项清理，2025年6月底前完成清理工作，提出拟取消、调整和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处理。〔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2.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全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一市一清单”赋权试点基础上，持续推进优化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规范赋权程序，完善赋权事项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厘清综合执法职责边界，明晰执法职权，落实执法责任。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或其他任何形式，将执法事项外包或变相外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加强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明确行政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履职要求、行为规范等。持续规范基层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装备配备、责任追究、争议协调等。〔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3. 加强行政执法协作联动。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深化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协作配合，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4. 落实行政执法配套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落实全市统一的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文书

通用格式标准和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四）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1.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梳理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明确履职方式和工作责任，推动执法监督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区司法局要认真履行区政府赋予的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增强行政执法监督质效。区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明确具体机构和人员负责本部门单位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加强对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推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向镇（区、街道）有效延伸，研究建立司法所协助区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制，强化司法所的执法监督功能。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配齐配强行政执法监督力量，确保人员配备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提高执法监督人员专业素质。〔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区司法局〕

2. 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全面落实《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强化制度衔接配套，用足用好各项监督手段，推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对行政执法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区司法局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执法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并按计划组织实施。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及评查规范（DB32/T4181-2021）》的运用，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案卷的制作、管理和保存，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通报并推动整改。〔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区

各行政执法部门，区司法局]

3.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通过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汇集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探索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协调联动。加强与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的沟通联络，通过执法案件回访、诉求专题分析、设立意见收集点、发放监督卡等方式，拓宽线索收集渠道。健全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员选聘及动态调整机制，提高行政执法监督的社会参与度。根据需要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协调咨询委员会或组建咨询论证专业人员库，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供智力支持。〔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

4. 深化监督考核结果的运用。区司法局对本地区发生的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执法事件、重复发生的类型化执法事件以及造成严重后果的执法事件，可以采取发出书面督查函或组成督查组等方式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及时报送区委、区政府。探索建立多元协同监督机制，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复议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开展。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以内部考核与外部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客观评价行政执法工作。充分发挥执法考核评价的激励引导和刚性约束作用，将考评结果与其他考核有机结合，发现违法、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区司法局〕

（五）加强行政执法科技保障

1. 加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应用。围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三大目标，充分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推动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更智慧、更便捷。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行政执法机关应按照上级机关的要求以及工作实际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区司法局〕

2. 推进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托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跨部门综合监管；基于省“互联网+监管”事项，依托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开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按照《江苏省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数据标准规范》，使用上级自建监管业务系统的，及时全量持续推送监管数据。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于2024年10月底前按照市统一部署要求将数据推送至省公共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六）强化行政执法要素保障

1. 强化人员保障。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专业建设为支撑、以作风建设为保障，根据行政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逐步调整优化行政执法队伍结构。整合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力量，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及法律顾问作用，探索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2. 强化权益保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机制，细化追责、免予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进一步激励行政执法人员勇于担当、敢于负责。落实和优化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保险、心理健康服务等政策措施，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水平，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完善相关抚恤优待政策，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责任单位：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3. 强化经费保障。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结合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为案件处理、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录音录像等行政执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重要意义，专题研究部署，压紧压实责任。区政府建立由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全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建立联络员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确保工作衔接顺畅、有序推进。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及时向区政府报送行动推进和任务落实情况。

（二）强化考核评估。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推进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列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工作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问责。区司法局要加强对本地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对照任务措施分阶段、分步骤逐年开展实施情况评估。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镇（区、街道）、区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积极开展创新探索，及时总结专项整治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在面上大力推广，推动行政执法质量稳步提升。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列入各类行政执法培训的重点内容，通过集中轮训、理论研修、专题研讨等形式，开展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大力选树基层规范执法先进典型，组织开展典型案例评选、先进人物宣传，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多形式、多维度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的创新举措、显著成效，持续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在人民群众心中树立良好执法。